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偉瑜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7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基於反覆以網際網路實施賭博之集合犯意」更正為「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某日時起至113年6月某日止，先後多次在「THA娛樂城」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成立集合犯，尚有未合，應予更正。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竟為圖僥倖獲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

01 並參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賭博之時
02 間、投入之金額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大學之智識程度、勉持
03 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4 之前科素行，及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基於犯罪所得沒收並非刑罰，主要
10 目的在於剝奪犯罪所得以預防犯罪，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
11 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是犯罪所得不問成本，均應沒
12 收（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換言之，於
13 計算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時，依法不得扣除成本。本案被告於
14 警詢時自承：我自賭博網站共出金新臺幣（下同）9,000
15 元，但總共約輸2萬元等語，惟犯罪所得性質上為不法利
16 得，並無扣除成本之概念，已如上述，則賭博網站出金予被
17 告之9,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
1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至被告自稱係以手機連接「THA娛樂城」之賭博網站等語，
20 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
21 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制度欲
22 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
2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24 明。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6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陳正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1 者，亦同。

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5796號

18 被 告 甲○○（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基於反覆以網際網路實施賭博之集合犯意，於民國11
23 2年12月某日時起至113年6月某日止，在其位在高雄市路○
24 區○○街0巷00號之住處，利用電子設備以網際網路連結至
25 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THA娛樂城」之賭博網站，先在該
26 網站註冊會員帳號，再以匯款之方式至該網站指定之帳戶儲
27 值。其賭博方式係選擇就運動賽事之輸贏結果下注，再依簽
28 注場次之比賽結果決定輸贏，甲○○並於112年12月13日17
29 時38分許、113年5月2日18時9分許，自其所有郵局帳號000-

0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30
02 00元、1萬元至該賭博網站所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
03 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乙帳戶）內儲值，贏者每注依賭客
04 下注金額計算賠率所得，輸者則所繳賭資悉歸該網站經營者
05 所有，而以此方式與上開公開賭博網站之經營者下注對賭。
06 嗣因警方查獲上開賭博網站之匯款帳戶即乙帳戶，甲○○曾
07 有匯款至乙帳戶內之紀錄，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並有甲、乙帳戶之交易明細、偵辦THA娛樂城賭博案蒐
12 證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
13 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電子通訊賭
15 博財物罪。次按刑法學理上所謂「集合犯」，係指符合犯罪
16 構成要件之行為，依其本質、犯罪目的及社會常態觀之，常
17 具有反覆或延續實行之特性，此等反覆、延續之行為，於自
18 然意義上雖係複數之行為，但依社會通念，在法律上應總括
19 為合一之評價，立法者於立法時乃將之規定為獨立之犯罪類
20 型，而為包括之一罪。惟行為人反覆或延續實行之數行為，
21 是否均屬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而僅受一次評價，仍須從行為
22 人主觀上是否自始即具有單一或概括之犯意，客觀上反覆多
23 次實行行為是否實現該犯罪之必要手段，以及數行為之時空
24 關係是否密切銜接，並依社會通常健全觀念，秉持刑罰公平
25 原則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6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準此，被告自112年12月某日時起至113年6月某日
27 止與上開賭博網站對賭之行為，本質上均具有反覆、延續性
28 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足認皆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
29 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同為包括一罪，請論以一
30 罪。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04 檢 察 官 乙○○